藥物食品簡訊第 323 期

## 96 年度 10 月 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結果

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進行 96 年度市售蔬果殘留農藥監測,10 月共抽驗蔬果 162 件。結果有 155 件符合規定,有 7 蔬果與規定不符。分別為 1 件青江菜檢出得克利(tebuconazole)0.41 ppm,1 件大陸妹檢出貝芬替(carbendazim)3.18 ppm(安全容許量 1.0 ppm),1 件茄子檢出亞滅培(acetamiprid)0.16 ppm,芥藍菜及包心白菜各 1 件分別檢出芬普尼(fipronil)0.31 ppm 及 0.07 ppm(安全容許量 0.03 ppm),格藍菜(芥藍菜)及葡萄柚各 1 件分別檢出益達胺(imidacloprid)1.4 ppm (安全容許量 1.0 ppm)及 0.01 ppm。其中大陸妹、包心白菜及格藍菜檢出農藥超過殘留容許量,其餘 4 件則不得檢出。

不符規定之蔬果,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追查來源,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。依其送驗單記載資料及後續之追查,各相關供應者青江菜為陳金芳(雲林縣西螺鎮新興路 71 號)。大陸妹為尚青蔬果量販(基隆市義七路 32 號)。 茄子為華揚農產(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11 號)。包心白菜為田尾果菜生產合作社(彰化縣田尾鄉海豐村光華巷 110 號)。葡萄柚為中國美果聯合有限公司(台中市天祥街 140 號)。另芥藍菜為王榮健(雲林縣二崙鄉大華村華西路 19 號)及格藍菜為陳忠雄(宜蘭縣宜蘭市小東路 69-1 號)皆已罰鍰 3 萬元。

衛生署訂定蔬果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」是行政上之管制點,並不是會造成健康危害之臨界點。本次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之檢體,依據該等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(ADI)及殘留量進行健康風險評估,以體重60公斤成人計,若攝取100g,除殘留芬普尼0.31ppm之芥藍菜,其攝入量佔ADI之258%外,其餘農藥攝入量佔ADI之0.4~18%。

